

我院面向生物医药企业在岗员工及社会人员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职业名称	级别	报名条件（具备其中之一）	费用(元)
医药商品 购销员	初 级 (五级)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 从事本职业学徒期满。 (3) 连续从事本职业 2 年以上。	650
	中 级 (四级)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药学专业毕业证书。	850
	高 级 (三级)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药学专业毕业证书。	1070
药物制剂 工	初 级 (五级)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2) 本职业学徒期满。	650
	中 级 (四级)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850
	高 级 (三级)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1070
	技 师 (二级)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1570
	高 级 技 师 (一级)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1570

酶制剂制造工	初级 (五级)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650
	中级 (四级)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850
	高级 (三级)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1070
	技师 (二级)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1570
	高级 技师 (一级)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1570

联系人：苏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2-26353515/022-66339028